

廖春陽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蔡喻安	紀錄	陳意茹
	時間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廖宅
第二次	主訪者	蔡喻安	紀錄	陳意茹
	時間	2024 年 12 月 8 日 10 時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廖宅

二、受訪者簡介

廖春陽，1948 年生於石碇九層坪，永定國小畢業後，陸續於南港鐵工廠、菁桐礦坑工作，後受同為政治受難者的岳父廖得陳之邀，前往新莊丹鳳與其共同經營小吃店，小吃店後來搬遷至樹林區三俊街。約廖春陽四十歲時，小吃店店址因道路拓寬、地上建物拆除重建，小吃店便停止營業，廖春陽轉至小吃店附近的鐵工廠工作，直至 66 歲退休為止。家中經濟因父親被槍決而大受打擊，不過讀書與當兵時則未受父親一事影響。

廖春陽的父親廖西盛 1952 年 12 月 29 日前往十八重溪礦坑工作時被捕，根據判決書記載，廖西盛被認定經陳春慶介紹，於 1951 年加入「鹿窟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吸收弟弟廖情加入組織，並在同年 12 月介紹陳談、陳肆皇給陳春慶。1954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懲治叛亂條例》，以「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由，終審判處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195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 25 分於新店安坑刑場執行槍決。

廖春陽的叔叔廖情 1953 年 1 月 1 日於軍中休假返家時被捕，1954 年終審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判刑確定初期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服刑，1957 年 5 月 14 日送綠島新生訓導處，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獄，返家後與廖春陽一家仍有往來，惟鮮少提及偵訊、綠島牢獄生活等案件狀況。

廖春陽的岳父廖得陳亦因鹿窟事件在 1952 年 12 月 29 日被捕，1955 年 5 月 5 日核定判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判刑確定初期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服刑，1957 年 6 月 14 日送綠島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七中隊。

廖春陽一家曾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有關父親廖西盛之補償金申請，後於 2001 年 4 月 21 日經第 2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其案件 2018 年 12 月 7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過程
- (二) 父親被抓與槍決
- (三) 對鹿窟案件的認識
- (四) 工作與岳父廖得陳
- (五) 對人生的影響
- (六) 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活動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過程

我是廖春陽，1948年4月1日出生在老家九層坪，那時候九層坪約有二十幾戶人家，很熱鬧，不像現在年輕人都不喜歡住在山上了。當時的光明村則大約有四、五十戶，由此可見九層坪村落的大小。九層坪的老家是用石頭堆砌的四合院，阿媽廖黃望冬、父親廖西盛、¹媽媽廖鄭桃以及我們三兄弟都住在那邊，有園地，會種一些菜。當時如果要買一些日用品，要走路到汐止去買，所以有時候會順路帶一些菜下去賣，但大部分時候種菜還是自己吃，沒辦法純靠種菜維生。

大哥廖辛一是1935年出生，後來因為塵肺病過世，那是一種礦工常見的職業病。弟弟廖得良是1952年出生，現在住在深坑。大姐廖月子1942年出生，跟我們差比較多歲，弟弟廖得良出生時，大姐已經十五、六歲了，所以弟弟那時候是大姐帶大的，但我們其他兄弟姐妹也會一起幫忙照顧。弟弟不愛哭，也不太會問：「爸爸在哪裡？怎麼不在家？」這種問題。二姐陳玉燕1945年出生，很小就給別人養了，所以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爸爸出事前，媽媽都在家裡帶小孩、種菜，爸爸出事之後，媽媽才開始去礦場工作。

也是在爸爸被抓走後，我們家從九層坪搬到了十八重溪，除了媽媽外，大哥也在當礦工討生活。那時候我們住在十八重溪礦坑的工寮，小小一間，只有一張桌子、一張床，一間礦寮要睡四、五個人。那個年代，我們這邊的人不是做農就是挖礦，而當礦工的人很多，因為當礦工很好賺，一天好幾百塊，在七十年前幾百塊是很大的錢。大哥結婚後，就獨立搬出去住另外一間礦寮了。

¹ 廖西盛（1915-1955），職業礦工，並擔任該坑段之「小頭」，意為該坑段之小主管。據其呈予法官之資料中可見廖西盛被捕後曾陸續關押於雙溪口某戶住家處、光明寺、保密局北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第十押房，並於光明寺遭刑求逼供。另據其自述，其與陳春慶、陳肆皇、陳談皆未相識，亦未加入共產組織。「廖西盛呈法官之自述」（1954年10月8日），〈蕭塗基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1。

我國小就讀永定國校，²走路上學，大概要半小時。讀書時有遇到國語政策，說臺語會被罰錢，同學們都擔心會被罰錢，所以在學校就會比較不敢說臺語。讀完五年級後，因為媽媽跟著我繼父改到菁桐煤礦工作，所以跟著轉學到菁桐國小，³因此六年級是在菁桐國小讀的。

（二）父親被抓與槍決

爸爸被抓之前，在臺陽礦業的文山煤礦工作，文山煤礦是由很多個礦坑構成，包含十八重溪坑、中央坑、一斜坑、二斜坑。⁴他早上六、七點進礦場，大概工作到十點左右下班，走回到九層坪大概十一點多。到家之後就開始耕作，等於一天做兩種工作，早上做礦工，下午耕種。當時雖然沒有嚴格規定要進礦場幾天，但要進去工作才有錢。

聽我媽媽說，爸爸被抓時正要進礦坑工作，被攔下來看身分證，確認完名字後就被抓走了。而叔叔廖情，⁵他那時候是正在當兵，放假回來，我阿媽還跟他說「你不要出去喔，外面的軍人會抓。」我叔叔說：「他是軍人，我也是軍人啊」，結果出門之後也是照樣被抓。爸爸被抓那天，剛好我住在菁桐的外婆過世，所以媽媽那天其實是在娘家，當時菁桐也有在抓人，外面軍人很多，但看到我外婆家門口的棺材就嚇到跑掉了，不然聽媽媽說當時軍人是有想進去抓人的。

爸爸一開始是被抓去鹿窟菜廟，⁶當時大哥跟大姐還殺了一隻雞，煮好拿去鹿窟菜廟那邊給爸爸吃。大哥跟大姐那時候年紀也還很小，不太會殺雞，割雞脖子割很久，所以他們印象很深。這都是我後來聽他們說的。

² 經受訪者確認為今日之永定國小。永定國小建校於 1926 年，1942 年升格為大溪墘國校，1968 年改制為永定國小。「永定國小學校簡介」，永定國小，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ydes01/home>，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³ 菁桐國小創立於 1918 年，時為瑞芳小學菁桐坑分學校。因日治時期為日本人就讀之學校，故戰後初期隨日本戰敗而關閉。1949 年平溪國民學校菁桐分部延續設立，1951 更名為平溪國民學校菁桐分校，1968 更名為菁桐國小。「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323976&indexCode=Culture_Object，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⁴ 常見稱呼為一坑、二坑，此處保留受訪者用法。「文山煤礦一坑」，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223063&indexCode=Culture_Place，檢索日期：2025 年年 3 月 28 日。

⁵ 五個小孩，廖西盛、廖旺、周還、廖情、廖進善。周還為同母異父，故不同姓。

⁶ 鹿窟菜廟建於 1913 年，位於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村，主祀觀世音菩薩，後增祀玉皇大帝與三寶佛，當地人以「鹿窟菜廟」稱之。1952 年底，保密局等情治單位在石碇鹿窟一帶展開行動，圍捕其認為可能參與共產黨組織之民眾，並將菜廟作為臨時指揮所與偵訊處，關押、偵訊被捕民眾。鹿窟事件後，路哭村改為光明村，鹿窟菜廟亦改名為光明禪寺，別稱光明寺。「鹿窟菜廟」，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LocationSpace/Detail/128>，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媽媽久久會去新店跟爸爸會面一次，⁷會買三層肉回來滷，再裝在兩個盒子裡帶去，一個給爸爸，一個給叔叔廖情。媽媽那時候都自己去，先走路到雙溪口，再坐公路局的車到石碇，接著轉車到木柵，最後再到新店。那時候交通比較不方便，直到臺陽礦業買了兩台客運車來跑才比較方便，因為是要錢、要車票的，所以不只在臺陽工作的人可以做，一般山上的居民也可以坐車。

爸爸被抓的時候我才四歲，雖然有記憶了，但畢竟還小，所以關於爸爸被抓的很多事情，我都是聽媽媽說的，像是爸爸有被打、被刑求，一直被逼問「有沒有找別人加入組織？」因為當時爸爸的第四個弟弟廖情也被抓，他被刑求到後來覺得「如果一定要死，死一個人就好」，所以就說是自己找廖情加入的。叔叔廖情後來被判 12 年，出獄回來之後，因為派出所的警察會來監視，所以他對很多事情比較害怕、不敢講。叔叔回來之後，我們有同時期一起在菁桐礦坑裡面工作過，他沒什麼講過我爸爸的事，但家族掃墓時，他會說我爸爸和他是同一國的，意思是說他們都是政治受難者。

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1950 年啟用，機關裁撤時間不明，現建物已拆除改建，由民間自用。「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LocationSpace/Detail/132>，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
主

報告

於本所第十期房

第一七六番

竊在押人自去(四)年十月初被起訴二條一項結案以來，過了幾段悲慘苦悶痛苦黑暗的時間，無事而度，枉屈這樣明塗之中失去人生？雖然相信政府是不會冤枉好人，但檢察官以不明不白的理由，無根無據的指出嫌疑之幾真，難道以此做憑據可判在押人罪？在這失望中，本月四日再審開庭才見到了光明與希望。法官對在押人尋說：「以前結案時沒有什麼事實，再給你們澈底調查」。真金不怕火，在押人並沒有怕人知道的行为，更沒有對不起政府的事。只怕不給在押人澈底查明而听人誣告以一面之詞判在押人之罪。在押人知道現在法官須要的是事實，而不是虛偽的文字，所以在押人藉此機會提供一切事實經過情形，以便法官判斷之參考：

(一)被捕當時：甲午十二月三日，在押人於十八重溪炭坑做工中與同時做工的一同被捕到雙溪口一入家內，住了三天三夜。被捕時不知什麼原因，真是莫名其妙地再被解送到鹿(屬)村光明寺廟內；二百多人集中於狹小的廟堂裡，不能睡，不能站，只許重重疊疊坐，十五天，痛苦是無法形容。不眠不休，精神失去正常而受刑受訊，然後送到保康局北所。

用紙時注意：(1)本報不取稿費 (2)稿件不退還 (3)本報自留底稿 (4)本報不負責因稿件內容而發生之法律責任 (5)本報不負責因稿件內容而發生之法律責任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被告用紙

512

332

附

報告

於本所第十期房

第一七六番

竊在押人自去(四)年十月初被起訴二條一項結案以來，過了幾段悲慘苦悶痛苦黑暗的時間，無事而度，枉屈這樣明塗之中失去人生？雖然相信政府是不會冤枉好人，但檢察官以不明不白的理由，無根無據的指出嫌疑之幾真，難道以此做憑據可判在押人罪？在這失望中，本月四日再審開庭才見到了光明與希望。法官對在押人尋說：「以前結案時沒有什麼事實，再給你們澈底調查」。真金不怕火，在押人並沒有怕人知道的行为，更沒有對不起政府的事。只怕不給在押人澈底查明而听人誣告以一面之詞判在押人之罪。在押人知道現在法官須要的是事實，而不是虛偽的文字，所以在押人藉此機會提供一切事實經過情形，以便法官判斷之參考：

(一)被捕當時：甲午十二月三日，在押人於十八重溪炭坑做工中與同時做工的一同被捕到雙溪口一入家內，住了三天三夜。被捕時不知什麼原因，真是莫名其妙地再被解送到鹿(屬)村光明寺廟內；二百多人集中於狹小的廟堂裡，不能睡，不能站，只許重重疊疊坐，十五天，痛苦是無法形容。不眠不休，精神失去正常而受刑受訊，然後送到保康局北所。

報告

於本所第十期房

第一七六番

竊在押人自去(四)年十月初被起訴二條一項結案以來，過了幾段悲慘苦悶痛苦黑暗的時間，無事而度，枉屈這樣明塗之中失去人生？雖然相信政府是不會冤枉好人，但檢察官以不明不白的理由，無根無據的指出嫌疑之幾真，難道以此做憑據可判在押人罪？在這失望中，本月四日再審開庭才見到了光明與希望。法官對在押人尋說：「以前結案時沒有什麼事實，再給你們澈底調查」。真金不怕火，在押人並沒有怕人知道的行为，更沒有對不起政府的事。只怕不給在押人澈底查明而听人誣告以一面之詞判在押人之罪。在押人知道現在法官須要的是事實，而不是虛偽的文字，所以在押人藉此機會提供一切事實經過情形，以便法官判斷之參考：

(一)被捕當時：甲午十二月三日，在押人於十八重溪炭坑做工中與同時做工的一同被捕到雙溪口一入家內，住了三天三夜。被捕時不知什麼原因，真是莫名其妙地再被解送到鹿(屬)村光明寺廟內；二百多人集中於狹小的廟堂裡，不能睡，不能站，只許重重疊疊坐，十五天，痛苦是無法形容。不眠不休，精神失去正常而受刑受訊，然後送到保康局北所。

513

至於爸爸，他在被槍決之前有請人做一個類似紀念簿的本子，寄回來給我們。紀念簿裡面有寫大哥廖辛一、大姐廖月子、我跟弟弟廖得良的名字，還有一張明信片，上面有畫一個人頭，應該是請別人素描畫下來的。因為他不識字，也不會寫字，所以他沒有留其他的書信給我們，只有這本紀念簿，但後來這本紀念簿也不見了。那個時候不像現在拍照很方便，所以他沒有留下其他照片，但姐姐有在人權協會⁸查到一張他的照片，這是我們家現在唯一有的爸爸的照片，就存在我手機裡。



廖家僅存之廖西盛照片，即政治檔案中所載廖西盛槍決前所攝之照片。〈蕭塗基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1。

爸爸被槍決後，⁹媽媽跟我二叔廖旺討論，認為「這又不是多光榮的事情，我看燒一燒吧。不要再把人運回來家裡了。」比起整個人運回來會很明顯，火化後放在甕裡抱回來，別人比較不知道。所以最後是骨灰放在一個甕裡，由媽媽跟二叔廖旺一起抱回來的。抱回來後就放在床頭，擺在那邊拜。

我岳父廖得陳¹⁰跟我爸爸被關在新店時是同房，岳父跟我說，我爸爸要被槍斃那天晚上一直拉肚子，拉到整個人走路都沒辦法走、軟趴趴的，軍人最後是用

⁸ 經反覆詢問，受訪者表示無從確認具體單位名稱。但據另篇廖得良口述訪談內容提及照片為第二次申請賠償時獲得，故推斷較可能為 2023 年成立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⁹ 廖西盛於 195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 25 分新店安坑刑場槍決。「執行通知書」（1955 年 5 月 27 日），〈蕭塗基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1/0010/004/0003

¹⁰ 廖得陳，1926 年生，與廖西盛同為鹿窟案件受難者，判刑 12 年，曾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等處服刑。出獄後於丹鳳開設小吃店，並邀請廖春陽一同加入經營，後亦引領廖春陽參與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之相關活動。「廖得陳」，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672>，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拖的把他拖出去。我父親跟他說的最後一句話就是：「得仔，我要先走了，要保重一點。」說到這裡又要流眼淚了。

我對父親的印象不多，其中一個是聽媽媽說他朋友很多、很會跟人來往，另外就是聽姐姐們說，我二姐當時要送去給親戚當養女的時候，是爸爸揹著去的，而且他一直在哭。

（三）對鹿窟案件的認識

關於爸爸的案件，我也知道的不多，但聽媽媽說當時被抓的人沒有人敢自首，怕自首會加重自己的罪行，誰知道最後共產黨組織帶頭的人自己自首了，下面的人因此都死了，帶頭的卻沒事，還有官可以當，如果知道可以自首的話，那時候大家都自首就沒事了，但那個時候大家都笨笨的，也沒什麼讀書，不太知道自首是什麼，所以沒人敢自首，怕事情鬧大。除此之外，我聽陳久雄講過自己被抓去當奴才的事，¹¹因為像他這樣被抓去當奴才的，沒有留下檔案資料，所以申請賠償的方式跟我們不一樣。

¹¹ 陳久雄，1939年生，鹿窟事件中被逮捕，1953年關押於保密局南所。後成為偵防組組長谷正文隨身雜役，民間多以「被抓去當奴才」稱之。谷正文常以「小孩」呼喚、指示這些幼年雜役「掃辦公室、擦桌子、房間拖地」。「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陳久雄 | 完整版」，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Grlx3WD0q8>，檢索日期：2025年3月28日。

鹿窟案件同案受難者中，除了廖蕃蕃¹²是我阿媽那邊的親戚外，我比較知道的人有王文山¹³、李石城¹⁴、陳論¹⁵、謝谷¹⁶跟蕭塗基¹⁷。謝谷之前也住在這裡，我們都會來往，但他已經過世了。李石城是寫書時有來訪問，具體問了什麼問題我不太記得了，只記得他有提到過去的事情，例如鹿窟事件時被抓的人怎麼被刑求、被打、被逼供等等。蕭塗基則是我爸爸的兒時玩伴、結拜兄弟，而他的女兒蕭素琴和我是國小同學，我聽人家說，蕭塗基是一個很有義氣的人，喜歡打抱不平、為別人討公道。蕭塗基和我爸爸後來都被槍決了。

(四) 工作與岳父廖得陳

我國小畢業後，跟著阿媽去住在南港的親戚家，並透過朋友介紹，在南港的鐵工廠開始工作，做抽鋼筋、拆船板的工作。以前要抽鋼筋，要把船鋼板用輪子輾、拆，融化後再做個模型灌下去，機器很大一個，有時候會割到手。現在比較

¹² 廖蕃蕃（1925-2022），與廖西盛皆為 1952 年 12 月 29 日前往礦坑工作時被捕，亦於光明寺遭受刑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4 年 12 月 18 日以（42）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其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1955 年 5 月 5 日奉國防部（44）理琦字第 1233 號令核定。前後於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七中隊服刑。「廖蕃蕃」，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717>，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¹³ 王文山，1937 年生，1952 年 12 月 29 日因「鹿窟事件王文山等案」被捕，原判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1955 年 4 月 23 日總統蔣中正批示應發還嚴審，最終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王文山」，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99>，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¹⁴ 李石城（1935-2025），1953 年 1 月 4 日因涉「鹿窟基地武裝基地案」遭逮捕。起初，因有鄰居廖肆告知，提前知道政府的逮捕行動，李石城便開始逃亡。逃亡四天後因飢寒交迫，忍不住跑回家裡。根據李石城所述，當時每戶人家門前皆有兩個衛兵站崗，他從後門偷逃回家兩天後，因咳嗽聲被發現、最終仍遭逮捕。1955 年 6 月 23 日被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1963 年開釋後，著力於鹿窟事件真相調查等工作，後出版《鹿窟風雲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李石城 | 完整版」，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7pDjBik68M>，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¹⁵ 陳論（1992-1997），1953 年 1 月 8 日遭羈押，1954 年因「參加叛亂之組織」，被以《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65 年 1 月 7 日刑滿開釋。「陳論」，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653>，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¹⁶ 謝谷，1930 年生，1952 年 12 月 29 日在田裡耕種時被捕，因「參加叛亂組織」，1955 年核定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判刑後於綠島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服刑。「謝谷」，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542>，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¹⁷ 蕭塗基（1912-1955），1953 年 1 月 1 日被捕，後依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002 2 號判決書，判處死刑，罪名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如今俗稱之鹿窟事件，實由「許希寬等案」、「鹿窟事件陳春英等案」、「曉基地陳振福等案」、「玉桂嶺基地陳標等案」、「陳春慶案」、「臺北市委員會王忠賢等案」、「玉桂嶺基地詹賜進等案」、「玉桂嶺基地陳通和案」、「玉桂嶺基地陳文貴案」，以及「鹿窟事件蕭塗基等案」等案件構成，是一大規模於石碇鹿窟及其周遭地區搜捕之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蕭塗基」，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402>，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鹿窟事件」，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7>，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簡單，鐵砂融化之後冷卻，就直接變鋼筋。當時當學徒一天大概五、六塊錢，但在鐵工廠工作一天可以賺十幾塊。那個鐵工廠應該是在南港路，工廠名字我不記得了。

十九歲到二十一歲（1967~1969）時，我回到菁桐當礦工，也是在文山煤礦的礦坑。當時要進礦坑裡面工作，需要年滿十八歲，未滿十八歲的話只能在礦坑口做洗炭工作，我大哥十六、十七歲的時候就做過礦坑口的工作。我在菁桐時主要負責採礦（kùt-thuànn，掘炭，指採礦），鋤礦後，炭砂就會掉到下面的推車，再由負責搬運的人把推車推走。採礦時要小心，礦坑有斜度，沒站穩就會掉下去。在礦坑工作時沒有遇到什麼大意外，只有一次石頭掉下來，稍微破皮擦傷而已。加上工作時間短，所以也沒有職業病。

再後來我就去當兵了，退伍後，岳父廖得陳要我去新莊丹鳳跟他一起開小吃店，所以就沒有回去當礦工了。岳父跟我爸爸是同輩兄弟，我和岳父、太太都是很早以前就互相認識，我退伍後沒多久就和太太結婚了。岳父也是受難者，刑期十二年，他的廚藝就是在綠島學的，殺魚、殺豬、料理都是從那邊學回來的。除了岳父外，岳父的弟弟廖論也有被抓，關十二年，第四個弟弟廖長則是被谷正文抓去當大概六年的奴才。

叔叔廖情和岳父廖得陳在綠島時剛好是同一個中隊，但叔叔不太談他在綠島的事情，相對來說岳父比較常講，他會說他是在綠島怎樣又怎樣，所以回來才有辦法開自助餐、小吃店。我們在丹鳳街經營一段時間後，才到樹林的三俊街那邊買一塊地，繼續開小吃店。三俊街那一帶當時沒有什麼餐廳，所以小吃店生意很好，最後我跟岳父一人經營一間，總共開兩間小吃店。大概我四十歲（1988年）左右，小吃店所在的三俊街拆路、房子重蓋，於是我們把小吃店收起來，我改到小吃店對面的工廠去做鐵管加工，一個月收入大概四、五萬。後來就一直在工廠工作，直到2014年，我六十六歲退休為止。

（五）對人生的影響

爸爸被抓，對我們家最大的影響就是經濟困難。爸爸當時在礦坑當到他們那個跤踏（kha-táh，採煤巷道或石門坑道）的小頭，一跤踏差不多有十四、五個人在採礦。當時礦坑的管理者，依照位階大小，依序為礦業社長、礦長、會長、監督、小頭。當小頭的話，一天大概可以賺三百塊，所以爸爸被抓對我們家的經濟影響很大。

至於讀書跟當兵的時候有沒有因為爸爸的案件遇到什麼困難？我那個時候是沒有的，讀書時可能是因為其他同學也有家人被抓去關，像是王萬居¹⁸的小孩也跟我同班，所以大家不會特別說什麼。

年紀比較小的時候，還沒有警察來找我，但等到大概十九歲之後，就開始有派出所警察來找我、監視我了。那時候我已經搬回菁桐坑，在菁桐坑做礦工，當地的派出所都會來跟我要照片，建檔、做紀錄、寫資料，他們會問我「你爸爸做這些事情是對的嗎？還是不對的？」就算我後來到新莊丹鳳跟岳父一起住，那邊的派出所警察也還是會過去找我跟我岳父。雖然對我們的工作影響不大，但就是會來監視我們，然後說「要好好做（工作）、不要碰政治」。到我二十五歲之前，總共遇過兩、三次，二十五歲之後就沒有了，整體而言來的頻率並不高，是久久來一次。

（六）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活動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岳父有參加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他會帶著我去參加互助會辦的遊行或其他活動，主要是跟著臺北分會活動。現在我因為年紀大了，比較少參加，但每年都還是會去馬場町的秋祭。早期互助會去立法院陳情、爭取賠償，或是去高雄遊行等等的活動，我都有參加到。遊行目的好像是要爭取人權、自由吧，路線跟具體的訴求我忘記了。岳母也會跟著一起參加這些活動，但我太太就比較沒有，因為他那個時候要照顧小孩。

互助會會分享一些資訊，對政治受難者家屬幫助滿大，像是賠償金申請的消息我們都是從互助會那邊得到的，他們也會教家屬要申請賠償的話應該要做什麼。第一次申請補償時主要是我和弟弟廖得良負責，因為需要戶口謄本那些資料，所以都還要再去戶政單位申請，但除此之外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最近第二次賠償就更簡單了，第一次補償時，有點像是我們抗議、爭取來的，現在第二次賠償算是政府主動給的，我覺得比起第一次好很多。現在負責的人員都會跟你說哪些資料要怎麼寫，以前如果家屬不知道也問不到，都只能自己想辦法寫。但現在會有人教你寫，方便很多。我對現在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還滿滿意的，覺得做到這樣就不錯了，有人權、有自由，生活也過得好。

¹⁸ 王萬居（1918-1973），居住於鹿窟村頂紙寮坑，1952年12月29日於鹿窟搜捕行動中逮捕，據判決書記載，其於1952年2月受化名老王吸收加入共產黨組織，1954年復審宣判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6年。1950年12月28日刑滿出獄。〈王萬居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2/1571/10104477。